

复旦大学 2016-2017 学年第二学期本科生选课须知

选 课

一、选课方式

请同学们登录 <http://xk.fudan.edu.cn> 进入选课系统，在规定时间内选课。

二、选课时间安排

1. 第一次选课时间段：2016 年 12 月 7 日 10: 00-2016 年 12 月 12 日 10: 00

同学登录选课系统对课程进行预选，系统对选入课程的人数不设限定，同学们只需根据时间段进行选课。系统关闭后将超出人数上限的选课申请进行随机筛选。所有选课申请将在该阶段选课完成后一次性处理，筛选结果与同学们提交选课申请的时间先后无关。

随机筛选的原则为：确保同学选入课程符合相应的修读条件要求，同时所选入的课程不发生时间冲突，在此基础上，如申请选课人数超出排课人数，则系统随机删除超出的人数。

具体上课教室将在第一次选课时间段结束后安排并发布，请各位同学留意！

2. 第二次选课时间段：2016 年 12 月 27 日 10: 00-2017 年 2 月 23 日 10: 00

请同学们登录选课系统查询选课结果及上课地点。选课系统继续为大类基础课、专业必修课及专业选修课程设置专业保护，同学可以寻找选修人数有余量的课程，按照先到先得的方式继续选课。

3. 第三次选课时间段：2017 年 2 月 27 日 13: 00 时-2017 年 3 月 13 日 10: 00

同学们可登录系统按照先到先得的方式继续选课。该阶段除部分有特殊要求的课程外（关于部分课程的特殊要求及开放时间，请咨询开课院系教务员），有余量的课程的选课限制全部开放，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2017年3月9日（周四）下午17:00时，**选课事务申请**功能关闭，所有申请将于3月10日下午17:00前处理完毕。**所有提交了选课事务申请的同学，务必及时登录选课事务功能模块或本人课表查询选课结果，以便做好最后的选课调整安排！**

2017年3月11日（周六）上午10:00时，选课系统中退课功能关闭。

2017年3月11日（周六）上午10:00时-2017年3月13日（周一）上午10:00时，同学可以继续选课，但该时间段的任何课程一经选上，不能退课，请同学们慎重对待。

2017年3月13日（周一）上午10:00时，选课系统选课功能关闭。

选课系统关闭后，请同学们及时登录“教务服务功能”查询本学期的个人选课结果及上学期各门课程成绩等。教务系统也将在第四周和第十周将选课结果发送至同学们的学号邮箱。请所有同学留意！

三、选课提示：

1. 为方便更多同学开展跨学科学习，学校加大了各类课程的选课开放力度，使各类专业课程基本上都能开放约20%的增量，提供给全校学生自由选修。欢迎学有余力的同学根据自己的专业培养方案及个人发展规划进行选课。

2. 学校不建议同学们同时选修几门名称相同而内容等级不同的课程，也不建议同学们选修与已修读课程或将要修读的课程内容有1/3以上重叠或内容有相互包含关系的课程。

3. 请同学们须慎重选择课程，并务必认真阅读课程信息备注栏中的附加要求等信息。选课一旦完成，所有同学均须承担起认真修读课程的责任。

4. 学校不会代替学生预选任何课程（包括毕业论文、教学实习等必修课程）！请所有同学认真对照专业培养方案和指导性修读计划，确保选好各类应修课程。

5. 各院系面向全校学生提交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课程代码数字部分以110开头），是为扩大学生知识面而设置的，学校鼓励同学们向远离自己专业的学科领域修读该类课程。

6. 上课教室楼号前加“H”的课程是在邯郸校区开设的课程，其中“HQ”表示新闻学院教室，“HGD”表示光华楼东辅楼教室，“HGX”表示光华楼西辅楼教室；加“F”的课程是在枫林校区开设的课程；加“Z”的课程是在张江校区开设的课程；加“J”的课程是在江湾校区开设的课程。请同学们在选课时注意。

7. 选课系统在第一次、第二次选课时间段内为大类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设置了专业保护，请同学们务必在专业保护阶段选入必修的大类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以免出现无法如期修读相应课程的**困境**。

8. 同学们如在个人专业学习规划上确有未能落实的迫切的选课需求，可在选课系统中通过“**选课事务申请**”栏提出申请；相应课程的开课院系教务员老师将及时处理各类申请，并通过该功能模块反馈处理结果。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公平，学校不接受同学其他形式（邮件、电话或到现场提交等）的选课申请。关于选课事务申请功能的使用规则，选课系统中将有专门说明。需要使用该功能的同学，请提前在系统中完成相应的教学管理规章内容测试，通过测试要求后，方可提交选课事务申请！

9. 依据《复旦大学本科生选课、退课和免听课程试行规定》第八条，学生每学期选课总量不得超过 32 学分，32 学分中包括需要重修的不及格课程。

10. 校历和课表上排课的节次为：上午 1-5 节，下午 6-10 节，晚上 11-13 节（第 6 节课是下午的第一节课；第 11 节课是晚上的第一节课）。请各位同学多加注意，切勿错过上课时间。

重修与免听

一、申请程序

为加强过程教育，提高教学质量，学生如要申请免听重修的课程，需在选课系统以“重修免听”方式选入课程，同时务必在开学两周内请任课教师在学生通过系统生成打印的申请表上签署批准意见。该申请表须在第三周周一（2017 年 3 月 13 日）下午 4:30 之前交复旦学院学务管理办公室（计算中心 B102）备案，医学类学生的申请请交至医学教育管理办公室（枫林校区东一号楼 101 室）。未按

前述要求提交合格申请表的，该重修课程将被删除。根据学籍管理规定，学生一学期免听不能超过 3 门，如果超出 3 门，系统将随机删除超出的课程。学生对重修课程不申请免听的，直接在系统中选入相应课程即可。

从 2016-2017 学年第一学期开始，学生重修课程学费以及延长修业期的选课学费，将在学生毕业审核时统一清算，无需同学们在选课的当学期缴费。

二、重修课程替代

如同学拟重修的课程发生了代码变动，请及时向开课院系教务员提出重修课程替代申请。经批准后由教务员老师将替代课程输入系统，学生再登录系统选课。

三、免听相关事宜

政治理论课、德育课、军事理论课、体育课、大学英语课和选修课等课程，不可办理免听。

退 课

一、期中退课申请

开学初选退课阶段结束后，同学如在后续的修读过程中感到所选课程确实不适合自己的需求，可在期中（2017 年 4 月 19 日 10:00 时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 10:00 时）提出退课申请。退课申请在本科生选课系统中进行，请学生登录选课系统，点击“期中退课”栏申请退课。

二、不可退课程

体育课、课表备注中注明不得退课的课程、以及任课教师在课堂上说明不允许退课的课程，不适用期中退课程序。

三、退课缴费

学生期中退课需按规定缴纳学费（零学分的课程按课时数收费），需要学生自行用网银缴费。请申请期中退课的同学届时关注<http://www.jwc.fudan.edu.cn>相关缴费通知。二专二学位课程可以在期中退课，所缴学费不退，也不需再缴纳退课学费。

其他

一、凡课程表印发后课程相关信息发生变动的，复旦学院学务管理办公室将及时在复旦学院网页上刊登**课程调整表**。同学们也可通过选课系统查看课程相关信息变动情况。

二、排课和排考信息同步发布，同学们选课时可了解到当学期各类课程的考试时间，请务必合理安排选课，尽可能避免选入考试时间冲突的课程，以免期末考试时间冲突影响期末复习迎考准备等。确需选修考试时间冲突课程的同学，请务必在选课前向开课院系教务员咨询是否接受缓考申请。

三、复旦学院学务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65642087 E-Mail: zkzx@fudan.edu.cn

复旦学院枫林校区联系电话：54237368(周一、三) 51630132(周二、四、五)

复旦学院张江校区联系电话：51355355-21

复旦学院江湾校区联系电话：51630025

复旦学院学务管理办公室

2016年12月